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 淳 晏

代 理 人 蕭 啓 訓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淳晏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2,668,100元，現任職於可妮髮型工作室，擔任設計師，每月薪資30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其女扶養費用10,698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摶節支出，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

01 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民國114年6月
04 30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
05 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2號調解不
06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
07 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
08 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
09 可認定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0,000元，經其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
11 (卷第261-273頁)，應認屬實。又其主張聲請人主張其每
12 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
1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
14 採。又其主張其育有一女，扶養費用10,698元乙節，未經聲
15 請人提出單據為證，惟本院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18,618元
16 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扣除特境子女津貼2,859元、國民遺囑
17 年金5,061元(卷第209、259頁)，以扶養義務人1人計算
18 (司消債調卷第15頁)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屬適當。依
19 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為2,903元(計算式：30,000元-1
20 8,618元-10,698元=684元)。又其有3筆保單，保單價值準
21 備金或解約金分別為271元、298元、19元，有凱基人壽保險
22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6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19374號函、
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7日壽字第1140060731號
24 函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日國壽字第11400
25 90659號函可參(卷第141-143、201-205、225頁)，亦屬聲
26 請人財產。

27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28 示債權額(含本金、利息)，其債務總額為2,103,877元，
29 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
30 及支出，顯然難以清償完畢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
31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0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03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4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5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6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4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5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1,850元	35,699元	第73-139頁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,822元	2,693元	第149-197頁
3	創鉅有限合夥	1,528,076元	225,737元	第255-257、297頁
		1,839,748元	264,129元	